2011年中级会计职称考试经济法考点精粹第八章(5)中级会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4_B8_AD_c44_646048.htm 第五节 财政监督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法律制度 一、财政监督法律制度 1．财政监督，是国家凭借其权力对财政收支及其所体现的经济关系的检查、督促活动。财政监督内容包括两个方面：①对财政收支活动的监督；②通过财政收支活动的监督实现对国民经济运行的调控。 2．财政监督法律制度的原则 （1）依法监督的原则；（2）独立监督的原则；（3）公正监督的原则；（4）绩效监督的原则。 3．预决算监督是人大及其常委会财政监督职权的主要方面。 4．各级人大的预算管理职权，包括：①审查权；②批准权；③变更撤销权。 5．各级人大常委会的预算管理职权，包括：①监督权；②审批权；③撤销权。；6．审计监督主体是审计机关。我国的审计机关包括中央审计机关和地方审计机关。中央审计机关即审计署。审计署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，在国务院总理的领导下，主管全国的审计工作。地方审计机关，是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设区的市、自治州、县、自治县、不设区的市、市辖区人民政府设立的审计厅、局。 二、违法主体 财政违法行为的违法主体可以分为以下几类：①国家机关；②企业，包括所有以营利为目的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；③非企业单位，包括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；④特定个人，包括企业及其他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以及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个人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